

杭州市环境保护局

杭环函〔2018〕30号

关于《杭州地铁7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 (报批稿)审查意见的函

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由你司上报、中海环境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地铁7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报批稿)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《关于实施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办法的通知》(杭轨道指发[2017]4号)要求及工程环评文件，同意《杭州地铁7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结论。

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本工程涉及文保等其他内容的，请按相关法律法规，向文保等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严格按照文保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实施。

杭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2月5日